

廿六年二月三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〇八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一六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培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法令

本省法令

（函山西大學（不另行文）奉 省府令轉奉令公告民國二十五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種類令各級學校）

日期區域及地點等因請查仰知照文

本廳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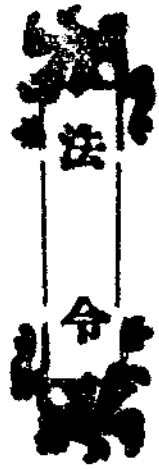
令興縣縣長（不另行文）據呈報檢定小學教員經過情形並送成績表應予存查仰知照文
令長治縣縣長（不另行文）據呈送私立安多尼小學新任教職員一覽表應予備案仰知照文

公文

呈 教育部報告本省舉辦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經過情形並送各類學校參加會考學生一覽表請鑒核備案文

專載

初級中學動物學課程標準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 公函第一四六四號 訓令第一二二四號

八月二十六日

函山西大學
令各級學校 (不另行文)

案奉

山西省政府二十五八年八月二十日教字第九六五號訓令內開：

奉 考試院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二五三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五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告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開列公告事項，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清單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函抄發原公告事項清單，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抄附件 函請查照。 令仰該校知照。

此致
令。

附清單一紙

(一) 考試種類 一、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四、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五、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館職員考試

六、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七、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

八、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九、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十、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農業科 土木
工程科 機械

工程科 鑛冶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化

學工程科 建築工程科

(二) 考試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首都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八五號 八月二十四日

令太原女子中學校校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爲呈送附屬小學高級第十四班學年成績表及十五班新生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八六號 八月二十四日

令興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報檢定小學教員經過情形並送成績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八七號 八月二十四日

令介休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報檢定小學教員經過情形並送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八八號 八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第四實驗小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該校二十五年職教員及新生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八九號 八月二十四日

令鄉寧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檢定小學教員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九〇號 八月二十六日

令榆次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報檢定小學教員經過情形並送成績表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九一號 八月三十一日

令長治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私立安多尼小學校新任職教員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九二號 八月三十一日

令太原市水西門義教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該校二十五年年度員生一覽表，請鑒核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二〇八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九三號 八月三十一日

令霍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高級小學現狀調查表及彙報初級小學職教員學生班數人數及經費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九四號 八月三十一日

令平陸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高級小學現狀調查表及彙報初級小學教職員學生班數人數及經費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呈



山西省教育廳呈第九二三號 八月二十四日

竊查本省舉辦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所有組織會考委員會並規定中學師範會考區暨各縣二年制或三年制師範會考區，會考日期及考試情形，業經先後呈報鈞部在案。茲查本屆會考各類學校會考科目，核算成績暨排列學生畢業名次辦法及一切考試手續，均係遵照

鈞部二十五年發會宣——第五二四號訓令及中學師範兩會考規程並參照本省呈准備案之會考章程則辦理。所有各校學生會考成績及及格學生證明書於七月十一日分別核算填製竣事，並仍遵鈞令規定。即日分別令發各校知照並飭將證明書轉給各生收執。至學校會考成績，本年度當即遵令未予計算。

本省本屆參與會考學校：中學師範共為七十一校。內計僅參加初中者三十七校，僅參加高中者二校，高初中均參加者十四校，師範學校參加者九校，簡易鄉村師範參加者一校，三年制師範參加者五校，二年制師範參加者三校。此外有本年並無應屆畢業班級，而有初中補考生參加者一校，有高中補考生參加者三校。有師範及初中兩項補考生參加者一校，有三年制師範補考生參加者一校，有二年制師範補考生參加者十五校。會考學生：計參加高中會考者五百七十一名，及格者四百七十五名，不及格者九十六名，參加初中會考者共二千零四十七名，及格者一千七百二十七名，不及格者三百二十名；師範會考者共三百六十六名，及格者三百五十二名，不及格者十四名；參加簡易鄉村師範會考者四十四名，及格者四十名參加，不及格者四名；參加三年制師範會考者共一百二十八名，及格者一百二十三名，不及格者五名；參加二年制師範會考者共一百二十六名，及格者一百零九名，不及格者十七名。所有參加會考學校及與考及格不及格學生人數，理合先行分別列表呈送敬請

鑒核備案。至本屆各校會考畢業學生成績表，各校現正依照令頒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式填造，一俟報齊審核完竣，再行彙呈，合併陳明。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送高中會考學生一覽表一紙

初中會考學生一覽表一紙

師範學校會考學生一覽表一紙

簡易鄉村師範二三年制師範會考學生一覽表一紙

山西教育公報 公文

第二〇八期



初級中學動物學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了解動物之形態，構造，類別，及生活作用。
- (貳)使學生了解動物與國計民生之關係，並有愛護有益動物及驅除有害動物之常識。
- (參)培養其採集，觀察，實驗，比較，及推理事物之興趣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於初中第一學年教完，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由教員指導學生於課外每週擇定一二小時舉行。

第三 教材大綱：

(壹)概論。

(貳)哺乳綱：

(一)貓(本綱代表動物)。

(二)犬。

(三)牛。

(四)馬。

- (五) 獼猴。
- (六) 象。
- (七) 鼠。
- (八) 蝙蝠。
- (九) 江豚。
- (十) 鱷鼠。鱧鯉。
- (十一) 袋鼠。鴨嘴獸。
- (十二) 哺乳綱通論

〈叁〉鳥綱

- (一) 雞(本綱代表動物)。
- (二) 鴨。
- (三) 鴿。
- (四) 燕。
- (五) 鷹。
- (六) 啄木鳥。
- (七) 鶴。
- (八) 鸵鳥。
- (九) 鳥綱通論。

〈肆〉爬蟲綱。

(一) 鴉或鼈(本網代表動物)。

(二) 蛇。

(三) 蜥蜴。鱷魚。

(四) 爬蟲綱通論。

(伍) 兩棲綱；

(一) 蛙(本網代表動物)。

(二) 蝶螈。

(三) 兩棲綱通論。

(陸) 魚綱；

(一) 鯉或鯽(本網代表動物)。

(二) 鮭魚。

(三) 鯊魚。

(四) 肺魚。

(五) 魚綱通論。

(柒) 脊椎動物通論。

(捌) 節肢動物(一)

(一) 蠶蛾(昆蟲綱代表動物)與螟蛾。

(二) 蝶。

(三) 蝗。

(四) 蜜蜂。蟻。

(五) 蚊。蠅。

(六) 蜻蜓。白蟻。

(七) 天牛。

(八) 蟬。

(九) 蚤，牀蟲。衣魚。

(十) 昆蟲綱通論。

(玖) 節肢動物(二)

(一) 蜘蛛——蜘蛛綱

(二) 蜈蚣——多足綱

(三) 蝦或蟹——甲殼綱

(四) 節肢動物通論。

(拾) 軟體動物

(一) 蚌(本門代表動物)。

(二) 蝸牛或田螺。

(三) 烏賊。

(四) 軟體動物通論。

(拾壹) 棘皮動物：

(一) 星魚(本門代表動物)。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號

第二〇八期

十一

(二) 海膽。海參。

(三) 棘皮動物通論。

(拾貳) 環形動物。

(一) 蚯蚓(本門代表動物)。

(二) 蛭。

(三) 環形動物通論。

(拾參) 圓形動物。

(一) 蠅蟲(本門代表動物)。

(二) 圓形動物通論。

(拾肆) 扁形動物。

(一) 條蟲(本門代表動物)。

(二) 扁形動物通論。

(拾伍) 腔腸動物。

(一) 水螅(本門代表動物)。

(二) 水母，珊瑚。

(三) 腔腸動物通論。

(拾陸) 海綿動物。

(一) 毛壺(本門代表動物)。

(二) 海綿動物通論。

(拾柒)原牛動物；

(一)草履蟲(本門代表動物)。

(二)變形蟲，瘧蟲，

(三)原生動物通論，

(拾捌)無脊椎動物通論，

(拾玖)人類在自然界中之位置，

(貳拾)生命之現象及特性

(註)編製教材時宜注意下列各點：

(一)形態構造與生活機能關係密切，教材中論形態處不宜忽略生理，

(二)比較為科學方法之一種。編製教材，宜注意各種動物同點異點，及相同相似，藉以顯示動物進化之跡。

(三)關於某種動物對於環境之適應，及與人類之利害，當提及之。

(四)敘述每門或每綱代表動物，材料務求充實，其他可從簡略，又不易得到原本之動物，如海產動物為內陸不易獲得者，亦可從略。

(五)本國或本土之特產動物。材料務求豐富。

(六)依時令出現之動物，須着重該種動物當時之生活狀況。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觀察。

(二)實驗。

(三)採集。

(四)記載。

(五)繪圖。

(六)推理。

(貳)教法要點：

選擇日常所見及與人生最有關係之動物作為模式，以討論其形態生理，生態類屬及對於人類之利害。凡一切事實之可由觀察或實驗及之者，均須給以自動觀察及實驗之機會，而教師處於輔導之地位。

(完)

中華

書局

新課程標準

有效期
展長一年

新實
價表

小學

教育部審定

教科書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二〇八期

十五

書名	冊數	編者	審定執照	每冊實價
初小衛生課本	八	李濟棟等	審字第三十一號	各四分半
初小衛生課本	八	徐允昭等	審字第五十八號	各四分半
初小國語讀本	八	朱文叔等	審字第二十九號	(二一四)各六分 (五一八)各七分
初小常識課本	八	蔣鏡芙等	審字第五十七號	(二一四)各六分 (五一八)各七分
初小社會課本	八	王志瑞等	審字第三十二號	各四分半
初小自然課本	八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號	各四分半
初小算術課本	八	趙侶青等	審字第七十二號	各七分
初小珠算課本	二	宋若愚	審字第七十一號	各七分
初小美術課本	八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初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四十三號	各四分半
高小衛生課本	四	華汝成等	審字第三十四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國語讀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十九號	各八分
高小國語讀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六十二號	各八分
高小社會課本	四	王志瑞等	審字第四十五號	各七分
高小公民課本	四	徐週干等	審字第五十一號	各三分半
高小歷史課本	四	姚紹華	審字第四十二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地理課本	四	喻瑛	審字第四十一號	各四分半
高小自然課本	四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二號	各六分
高小算術課本	四	趙侶青等	審字第五十三號	各八分
高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七十號	各七分
高小美術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索備本樣扣不折不價定低減起日一月七

復興小學

教科書

已經教育部全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發行▼贈閱目錄本

初級小學用												
社會 教科書三(四) 教學法(年用) 後四 七.八〇.〇二	常識 教科書 教學法 八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說話 範本 教本 八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國語 教科書 教學法 八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中國公民 八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公民訓練 本教 八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自然 教科書三(四) 教學法(年用) 後四 四.五〇.〇六 五.六〇.〇六 六.七〇.〇六	衛生 教科書三(四) 本(年用) 後四 四.五〇.〇六 五.六〇.〇六 六.七〇.〇六	算術 教科書 教學法 八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勞作教本 八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美術教本 八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體育教本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音樂 教科書三(四) 教學法(年用)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高級小學用													
音樂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體育教本 二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美術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勞作教本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算術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衛生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自然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地理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歷史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公民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社會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說話 範本 教本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國語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公民訓練 本教 四 一.四〇.〇七 二.一〇.〇七 三.八〇.〇七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復 興 初 級 中 學 教 科 書

多數均經審定 書名下加 符號者已經 另編教員準備書全套

書名	名編輯人	冊數	定價
公民課本	李之鷗等	三	(秋季開學前出版)
公民課本	孫伯馨	三	(三)(四)(五)各二角八分
體育教本	王復旦	三	(一)(二)各五角六分
國文	傅東華	六	(一)五角二分(二)六角八分 (三)(四)各七角二分 (五)八角八分(六)九角
綜合英語	王雲五 李澤珍	六	(一)三角二分(二)三角三分 (三)三角四分(四)三角五分 (五)三角六分(六)三角七分
算術	駱師曾	二	各三角二分
代數	虞明禮	二	(一)七角二分(二)三角六分
幾何	余介石 徐子豪	二	(一)四角四分(二)三角二分
三角	周元谷	一	三角六分
生理衛生	程瀚章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衛生	程瀚章	一	(三)(四)
植物學	董致棧	二	各四角
動物學	周建人	二	各三角二分
化學	譚勤餘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物理學	周昌壽	二	各三角六分
本國史	傅緯平	四	各四角四分
外國史	何炳松	二	各四角八分
本國地理	傅今角	四	各四角
外國地理	余俊生	二	(一)三角六分(二)四角四分
工藝	何明齋	六	(一)角四分(二)二角八分 (三)各二角四分 (四)各三角四分 (五)(六)各三角六分
農業	褚乙然	六	(一)三角二分(二)二角八分 (三)三角四分(四)三角六分 (五)三角八分(六)四角
家事	陳意	三	各三角二分
圖畫	王濟遠	六	(一)(二)各三角六分(三)(四) (五)(六)各三角八分(七)(八)各四角
樂	黃自等	六	各五角六分

本 樣 及 錄 目 閱 贈 售 發 足 十 價 定 低 減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二〇八期

十七

各書審定定期已屆滿者奉教育部令展延一年

世界小學教學科書

減低定價

改售實洋

初級小學用書

初級模範公民	初級好公民	衛生課	體育	第一國語讀本	第二國語讀本	第三國語讀本	春初國語讀本	常識課本	春初常識課本	第一社會課本	第二社會課本	第一自然課本	算術課本	春初算術課本	勞作課本
八册前四册各三分半	八册一至四每輯七分	八册每册四分半	八册每册二分一分	八册前四册各七分	八册一至二册各七分	八册三至八册各七分	八册前四册各七分	八册一至四册各七分	八册前四册各七分	八册前四册各五分	八册後四册各五分	八册前四册各五分	八册後六册各五分	八册前四册各七分	八册後四册各七分

以上各課均有教學法

勞作教習畫課

習畫混合課

小學音樂教材

音樂教本

高級小學用書

勞作教本	習畫混合課本	小學音樂教材	音樂教本	高級小模範公民	第一衛生課本	第二衛生課本	國語新讀本	國語新讀本	國語新讀本	國語新讀本	國語新讀本	社會新社會本	社會課本	社會歷史編	社會地理編	自然課本	算術課本	勞作教本	
本八册每册二分四分	本八册後四册各一角五分	本四册每册八分	本八册每册三分	本四册每册六分	本四册每册六分	本四册每册六分	本四册每册九分半	本四册每册九分半	本四册每册九分半	本四册每册九分半	本四册每册九分半	本四册每册四分半	本四册每册四分半	本四册每册四分半	本四册每册四分半	本四册每册七分	本四册每册七分	本四册每册二分	本四册每册二分

世界書局發行

本報報費定價表

冊數	每冊	每月四冊	半年二十四冊	全年四十八冊
價	八分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外埠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兩月一收

地位	價目	限期			
		一期	一月四期	半年	全年
全	二	四元五角	十八元	九十元	一百八十元
半	頁	二元三角五分	九元	四十五元	九十元

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印刷者 山西日報館

分銷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省
中華商務印書館
山西新書社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

佈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教育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之機關凡不另行文之件一經該報登載卽要生法律上之效力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均有購閱該報及妥爲保存之必發若遇新舊交卸時亦應專案移交不得遺失以資銜接而重公務特此佈告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室啓事

逕啓者查本報向例月出二册而合刊行之自 冀廳長蒞任後爲宣達命令敏速有效起見着將本報自第三百四十四期以後改爲週刊不許合刊號數改爲第一期所有四月二十五日以後之稿件一併列入以便銜接至內容體例取材亦略爲變更以清眉目凡呈准備案不另行文之件均專欄登載所有本廳施政方針及改進教育計畫均列入附錄欄內以作辦理教育者之參證又以現值民生彫敝對於國產物品尤宜提倡用副發展國民民生計之宗旨因將本報改用本國紙張印刷尙希

閱者鑒諒爲荷